



# Union Medical Healthcare Limited 香港醫思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38)

## 代表委任表格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旺角亞皆老街8號朗豪坊辦公大樓53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a)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香港醫思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共 \_\_\_\_\_ 股股份之登記持有人(附註b)，

茲委任 \_\_\_\_\_ (姓名)

\_\_\_\_\_ (地址)

或如其未克出席，則委任大會主席(附註c)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旺角亞皆老街8號朗豪坊辦公大樓53樓舉行之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代表本人/吾等行事及投票，以及按下述指示代表本人/吾等投票。

請於適當空欄內劃上標記，以表明閣下的投票意願(附註d)。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	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宣派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本公司股份(「股份」)5.0港仙。		
	(b) 宣派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特別股息每股股份9.5港仙。		
3.	(a) 重選鄧志輝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馬清楠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 重選陸東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d) 重選林知行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e) 選舉王國璋博士為非執行董事；		
	(f)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		
6.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7.	藉加入本公司購回的股份數目，擴大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		

日期：二零一八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f)： \_\_\_\_\_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之姓名均須列出。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之有關。
- 如欲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任何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劃上「大會主席或」字樣，並於空欄內填上擬委任之人士之姓名及地址。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本代表委任表格的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重要提示：**倘閣下擬投票贊成上列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之方格內填上「✓」號；倘閣下擬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反對」之方格內填上「✓」號。如在某一決議案上，閣下擬不行使全部票數的表決權，或擬投下部分「贊成」票及部分「反對」票，務必於有關空格內填上擬投的票數。如未有就決議案加上「✓」號或在方格內填上票數，則閣下的受委代表有權就該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就於大會上正式提呈而未有載於召開大會通告的任何決議案而言，閣下的受委代表亦有權自行酌情投票。
- 倘為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簽署本代表委任表格。然而，如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於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該名聯名持有人將單獨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代表簽署，或倘股東為法團，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公章，或由正式獲授權之高級職員或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認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公室(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方為有效。
-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 第3項決議案項下之各董事重選連任須以獨立決議案的方式進行表決。

\* 僅供識別